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140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蕭智中

被告 利海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郭謙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3,91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5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並連帶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3,9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利海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

01 年6月間邀同負責人即被告郭謙毅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02 申請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500,000元，詎被告未依約清
03 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情，
04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5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09 資料查詢、借據、授信約定書、授信明細查詢單、郵政儲金
10 利率表、通知函、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
11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12 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13 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4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15 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9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並依職權
21 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2 且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
23 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6 計 算 書

2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29 合 計	1,110元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1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4 書記官 徐宏華